

战地百合分外香

——追记原浙东游击纵队后方医院院长吴合

口述/袁相月 记录/徐平

最近,我多次来到位于天台县石梁镇的后方医院遗址,寻访红色足迹,期待更多的人记住为解放战争立下功劳的白衣战士——吴合。

1948年12月,从上海医学院刚毕业的吴合被派到浙东游击纵队后方医院任院长。她的事迹,被简单地记载在《中共天台地方史》一书中。然而,解放后,再无吴合的音讯。

10年前,我参与整理革命史料,经多方查找,终于在陕西省友谊医院的网上信息里找到吴合。2012年12月,我与吴合及其子女朱建军、朱建平兄妹俩建立了联系。之后,吴合经常来询问天台革命老区的情况,并陆续寄给我许多文字及图片历史资料。

吴合,人如其名,她就像一朵圣洁的百合花,绽放在弥漫着硝烟的战地上。

从爱国学生到革命志士

吴合是河北滦县(今滦州市)人,原名吴秀贞,曾用名吴经,出生于1924年1月。她的父亲毕业于清华大学,美国潘悉文尼亚医科大学,曾任河北医学院教授;母亲是天津女校校长。

1942年10月,吴合考入上海医学院(现为复旦大学医学部),194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,后担任上海医学院中共地下党支部书记,组织进步学生读书会,参加和组织学生爱国运动。1948年毕业后,吴合已在学校影响很大。因被国民党反动政府列入黑名单搜捕,地下党组织便将她安排前往江苏,到党组织主办的维文医疗职业学院担任教师。

当时正值解放战争时期,浙东游击纵队经常与敌作战,时有官兵伤亡,急需医护人员。1948年12月,党组织将刚安排到维文医疗职业学院的吴合派往后方医院应急。

浙东游击纵队后方医院原设在天台山麓的宁海山洋村,20多岁的女大学生吴合成了新院长。数月后,攻打天台城的战斗打响,浙东临委为方便接收伤员,决定将后方医院转至天台县北山外湖村一带。

同是上海医学院毕业的朱一民,也被党组织派往后方医院,配合吴合工作,后来两人结为伴侣。在后方医院工作的医护人员,最多时有14人。

不畏艰苦,自力更生

1949年3月2日,浙东游击纵队第二次解放天台城,战斗中我方牺牲10人、负伤37人。

吴合在朱一民的配合下,对伤员逐个进行清创、敷药等处理,足足干了4个小时。刚处理完,山下的交通员送来情报,说有敌情。随后,伤员被迅速转往更加偏僻的山谷。之后,他们几乎天天东村住一宿,西村蹲一夜。由于伤员多,医护人员少,吴合常常从早到晚忙不过来。

考虑到伤员抬来抬去不是个办法,吴合便向东峰联络站站长卓履冰建议下,利用下深坑竹林中村民春天煮笋的两座旧茅棚,建立临时后方医院。下深坑虽地处(台)宁(海)新(昌)三县交界的边远山区,但附近有许多小山村,且有一条通往山寺的小路,易走漏消息。出于安全考虑,4月初,后方医院被搬迁到人迹罕至的上深坑龙潭背的竹林深处,农民制作竹干留下的几间旧草房,成了掩护伤员的好地方,人称“竹林医院”。医院按照山势进行修整,编为一楼、二楼、三楼,重伤员与轻伤员被分开养伤。吴合因陋就简,在异常艰难的条件下开展救治。

恰值冬春交接,深山的天气特别冷。尤其夜晚,只有几条破棉絮的后方医院越发难熬。吴合将从江苏带来的几件毛线衣分给伤员防冻,自己则和医护人员用破棕衣、稻草来保暖,经常整夜冻得睡不着。吴合还将自制的竹床让给病人睡,自己与战友打地铺。

医院缺少药物、器材,吴合就发动大家就地取材。担架、病床、固定骨折的夹板、镊



立在下深坑后方医院红色教育基地的吴合雕像。

子等用竹子自制,中草药上山采挖,饭锅被用来蒸煮消毒用品。没有热水瓶,吴合就用泥罐子放火炉膛里保温;没有止痛片,她就给伤员按摩穴位止痛。

重伤员的护理,是一大难题。为让伤员得到及时的照顾,吴合干脆将地铺铺到重伤员中间。有几次夜里重伤员要大便,正好身边缺人手,她便拿树叶去接。

当时伤员中骨折的较多,吴合为骨折不能下地的伤员创造了一种竹竿小便器,她用火烙过的铁条将长竹竿中间的隔节打通,将竹竿一端放在伤员身边,另一端通到室外远处,极大地方便了伤员日常生活。

以身作则,忘我工作

虽身为医生,但吴合将自己当作战士来要求,主动参与站岗放哨。在巡逻中,吴合身上多处被树枝、荆棘划破或刺伤,却一直没有进行局部处理和吃药,两条腿和腰上的伤口都化了脓。

大家劝吴合服点抗菌药,她说药物太紧张,要优先给伤员。那阶段,后方医院和部队一起经常夜行军,极少在一个住处连住3个晚上。吴合当时穿的是一双连到膝盖的袜子,里面的伤口一直到结痂,吴合都没去处理。药就在她身边的竹箩筐里,但她舍不得吃一片,以至她身上留下了许多疤痕。

吴合性格温和,经常宽慰伤员。一次,她给一名伤员换药,对方一时很痛,顺手拿起床前小使用的竹筒朝吴合头上砸。后来这位伤员公开道歉,主动要求“关禁闭”。吴合连连摆手,主动揽责任,说是自己换药时手劲没有拿捏好,加重了他的伤痛,请他原谅。吴合的反应,让这名伤员既惊喜又感动。伤病好转后,他第一时间重返前线。

医术过硬的吴合,“察颜观色”有一手。一次,她在检查伤员时,发现一人呈现“苦笑貌”,便判断对方感染了破伤风,经检查果然如此。她立即寻求破伤风抗毒素,使伤员脱离了险境。

在后方医院,技术力量缺乏,大多数人没有医药院校学习经历。吴合忙里偷闲,办起了业务培训班,自编简要课程,讲课内容有微生物和消毒概念、人体解剖、战地救护、药物以及伤病治疗原则等。

吴合言传身教,在教学打针时,她从不让学生在伤员身上试针,而是自己作标本,并让学生在自已身上学换药。就这样手把手带教,使后方医院的技术水平快速提高。尽管当时医疗条件很差,但进入后方医院的伤员没有发生一例感染和死亡,吴合带领医务人员圆满完成了解放天台城的伤员抢救任务。

大爱济医,风范长存

1949年6月,后方医院奉命出山进城,



①学生时代的吴合。②吴合夫妇合影。③年迈的吴合在国际学术论坛上作报告。④天台县新四军研究会会长在龙潭背寻访竹林中的后方医院遗址。

注:袁相月是天台县卫生局退休干部、天台县新四军研究会副秘书长。本稿图片均由袁相月提供。

三门警方查处两起报假警案件

本报讯(通讯员林利军)110报警电话是一条能救人于水火的“生命线”,然而有人恶意占用公共资源,严重影响110正常接处警工作。近日,三门县警方就查处了两起报假警案件。

“喂,110吗,这里发生了交通事故,有两辆电动车碰撞在一起了……”5月28日晚11点多,三门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上述报警电话。值班民警马上将报警发到交警大队中队,刚下完指令,又接到在同小区有陌生人敲门的报警电话。

随后,海游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。一对母女说,上述两起警情都是她们报的,但民警发现,现场并没有发生交通事故及陌生人敲门事件,于是将她们传唤到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经查,报假警的是郑某和她的二女儿。当天,郑某因不满大女儿找的男友,带着二女儿赶到大女儿住处,想劝说大女儿放弃这段感情。但大女儿始终没有开门,情急之下,郑某和二女儿连续报了假警,希望通过警方施压,让大女儿开门。当民警向郑某母女宣传报假警将受到处罚时,两人顿时后悔万分,希望警方从轻处罚。



恶意串通虚构债务打官司 双双被司法惩戒

本报通讯员李晴 王秀云

“钱到位了没有我不知道,金某说借到了,我就在借条上签了字……”法庭上,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石某一脸茫然。就因为一笔连影子都没见到的钱,石某、张某某、徐某某以及他们投资开办的某公司,一起被人告到了法院。

事情的起因是2019年5月的一笔借款。当时,徐某诉石某、张某某,因为某公司资金周转紧张,他向林某借了钱。不久,负责公司财务的徐某的妻子金某说,借来的钱已经到账。

出于对徐某夫妇的信任,尽管没有核对过公司账目,石某、张某某还是和徐某一起,稀里糊涂地在一张70万元的借条上签了名。借条上还盖了某公司的公章。

2020年12月,林某以石某、张某某、徐某某、某公司为由,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他们共同归还借款本金70万元,并支付利息。令人想不到的是,在开庭时,案情竟发生了一百八十度大逆转。

原告林某陈述,她只是帮朋友金某一个忙,起诉状诉称的诉讼请求、事实和理由都是被告徐某的意思,她也不清楚涉案款项交付的情况。

对此,被告徐某解释说,70万元的借款实际上是他的,因他超额出资某公司,

所以他和林某说好,让林某来当名义上的出借人。

而被告石某、张某某及某公司均表示,他们并没有实际收到借款,只因相信徐某和金某,才在徐某起草的借条上签了字。

椒江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告林某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,其诉讼主体不适格,故裁定驳回林某的起诉。

此后,该院认为该案符合虚假诉讼的特征:原告林某与案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,且不清楚借款情况,却提起本案诉讼。并且,被告某公司有自己的账户不用,却借用金某账户收款不正常;从起诉状诉称内容和原告林某提供的证据来看,借条于2019年5月1日出具,但部分“借款交付”行为发生在借款出具之后,与被告徐某主张超额出借不符;更为离谱的是,原告林某甚至将金某收取款项的行为,当成其指示金某交付借款的行为。

因此,该院认为,该案诉讼系林某和徐某合谋,恶意制造。林某诉称的事实与理由均是虚假的,徐某是策划人、操作者,涉案证据也系由徐某提供。二人存在捏造事实、虚假陈述的情形,严重妨害了民事诉讼。最终,椒江法院依法发出司法惩戒决定书,对林某罚款1万元,对徐某罚款2万元。

爱鸟人士为养鸟逗趣获刑七个月

本报记者颜敏丹 本报通讯员罗锦雯

三十岁出头的殷某从小喜欢养鸟,随着年龄的增长,这一爱好有增无减。他捕鸟、买鸟养在家中,甚至明知这些鸟是保护动物仍不以为意。

近年来,殷某因为爱鸟加入了一些网络交流群,群里的人常常分享自己饲养的鸟,同时也交换、出售。2019年夏天,殷某以200元向一名山东男子购入一只野生动物鸟,这只鸟一直被饲养在殷某的宿舍内。此外,他还饲养了鸚鵡。

2020年1月底,他在网上联系上也爱好养鸟的温州男子吴某,说定殷某用2只鸚鵡与吴某的1只白腹隼进行等价交易。后来,吴某被人告知饲养鸚鵡是犯罪

行为,便将它们放飞。而殷某因为交换来的白腹隼有伤,怕养不活将其放飞。

经福建闽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该白腹隼属于隼形目鸚鵡科普通鸚,该白腹隼物种属于隼形目鸚鵡科(隼)雕,该鸚鵡物种属于鸚形目鸚鵡科班头鸚。这3种动物均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,属于国家Ⅱ级重点保护物种。

6月4日,临海市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了这起案件。法庭上,殷某悔不已:“我在网上查了这些都是保护动物,可我在是大意喜欢这些鸟了,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。”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殷某非法收购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,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意外身亡讨说法 人民调解破僵局

本报通讯员吴恩慧

今年4月底,在路桥区桐屿街道大道物流园区,一云南籍壮年男子意外身亡。该男子在大道物流园区一家物流站务工,死亡时间为下班之后,死亡赔偿没有法律依据。为此,死者家属难以接受,召集10多人蹲点物流站讨说法,局面非常紧张,随时有可能引发恶性案件。

如何安抚死者家属,成了较为棘手又刻不容缓的问题。接到调解任务的桐屿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马上联合大道物流调委会,开展了一系列维稳工作。

行业有爱

丈夫突然没了,这对有5个孩子的张某某来讲,无异于晴空霹雳。物流行业调解员周连根非常同情张某的遭遇,一方面积极引导死者家属不要采取过激行动,一方面积极向园区领导反映相关情况。当桐屿街道领导提出在园区开展为死者家属“献爱心”募捐活动的要求后,他挨家挨户地走遍整个园区,不厌其烦地重

复着献爱心的话语,也顾不得休息,很快募集到2万多元善款。

乡贤助力

在募捐活动之前,担子最重的是街道乡贤调解员于中正。

面对一群情绪激动、思绪迷茫的死者亲属,一切道理都显得很苍白。他只能设身处地、换位思考、帮助分析。于中正说:靠法律,我们没有依据;靠强迫,我们没有道理;唯一的办法,只能是靠共情,力争取得人道主义援助。于中正的诚心劝导,让死者亲属从内心开始信任他。

与此同时,于中正代表死者家属向物流公司提出了人道主义援助的请求,并获得了又一个2万多元的支持。

近日,张某某领着几个孩子来到桐屿街道调委会。物流中心领导代表公司和园区的好心人,将4万多元善款交给张某某。乡贤调解员于中正代表政法办、司法所的人员,将4000多元善款送到张某某手中。至此,一场一触即发的不安定苗头,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和平息。